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3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周彥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中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及第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115年4月16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58,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7日2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在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欲
06 右轉中央路2段，由於等待行人通過，而疏未注意在其左
07 側、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EAK-0271汽車），
08 致EAK-0271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EAK-0271汽車之車體損
09 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58,808元（工資
10 18,858元、塗裝36,750元、零件3,200元），扣除零件折舊
11 費用578元後，為58,2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
13 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230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兆豐產物保險
20 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EAK-0271汽車行照、車損照片、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
22 分析研判表、修車廠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
23 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
24 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
25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
28 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
29 事實為真實，被告就EAK-0271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
30 任。

31 （二）惟本件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依法應減輕被告之賠

01 償責任：

- 0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此觀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上開過失相抵
04 之原則，其立法意旨在於無論何人不得將自己之過失所發生
05 之損害轉嫁於他人，係基於支配損害賠償制度之公平原理與
06 指導債之關係之誠信原則而建立之法律原則。因此，縱使加
07 害人未提出被害人與有過失之主張，若法院於審理過程中，
08 依兩造攻防及調查證據之所得，已知有與有過失之事實者，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仍得於賦與兩造就其事實
10 有辯論之機會後，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依
11 職權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以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
1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15 段亦有明文。
- 16 2. 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依卷內事證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見本院卷第23頁），
18 除被告「行駛時，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之情形外，應認
19 為訴外人即EAK-0271汽車之駕駛人陳靜娟同樣「未保持兩車
20 併行之間隔」之情事，亦屬事故原因；而原告於本件言詞辯
21 論程序中也有表示：本件事故雙方應各負一半責任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106頁）。基於以上情事，堪認前述陳靜娟之行
23 為，亦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
- 24 3. 經審酌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雙方違反交通法規之情節及卷
25 內其餘相關事證後，本院認為：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兩造
26 均有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從而，
27 陳靜娟及被告即應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始屬合理；而原
28 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陳靜娟行使權利，即應承擔
29 陳靜娟之過失。因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與有過失」
30 法則之適用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應為29,115元（計算
31 式：58,230元×50%=29,11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1 無據，礙難准許。

02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8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9 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10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1 係於114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12 金城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參
13 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
14 起之第10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原告29,115元，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
21 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就
22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25 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750元（計算
26 式： $1,500 \times 50\% = 750$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750元則由
28 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郭永賦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王春森